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內幕消息 採納新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新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分派比率。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a) 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未來計劃；(b) 本公司之股東權益；(c) 經濟前景；(d) 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之合約規限；(e) 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及(f)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能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